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8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訴訟代理人　廖儒良
被　　告　庭逸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雰
被　　告　江佳祈
　　謝晴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借款事件，本院原定民國108年9月30日下午4時宣判，因遇米塔颱風，經基隆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展延宣判期日為108年10月1日上午11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櫻姿